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載有本集團本期間的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於本期間之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麗明

香港，2023年5月12日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性。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頁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mleng.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誤導性。



第一季度業績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計綜合業績，以及2022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入	3	39,569	11,636
銷售成本		(25,735)	(7,604)
毛利		13,834	4,032
其他收入		52	9
銷售費用		(3,029)	(434)
行政費用		(6,672)	(6,2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		216	1,5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96)	(447)
其他		28	21
經營溢利／(虧損)		3,933	(1,560)
財務收入		78	8
財務費用		(702)	(47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309	(2,022)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797)	48
期內溢利／(虧損)		2,512	(1,97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折算差額		150	4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662	(1,92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40	(1,889)
非控股權益		172	(85)
		2,512	(1,974)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88	(1,843)
非控股權益		174	(82)
		2,662	(1,92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一 基本及攤薄	5	0.39	(0.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計)	6,000	63,332	5,577	19,316	94,225	1,003	95,228
期內溢利	—	—	—	2,340	2,340	172	2,512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	—	—	148	148	2	1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488	2,488	174	2,662
於2023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6,000	63,332	5,577	21,804	96,713	1,177	97,890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計)	6,000	63,332	4,612	28,322	102,266	1,152	103,418
期內虧損	—	—	—	(1,889)	(1,889)	(85)	(1,974)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	—	—	46	46	3	4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43)	(1,843)	(82)	(1,925)
於2022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6,000	63,332	4,612	26,479	100,423	1,070	101,49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7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7-19號帝后廣場21樓。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執行董事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計，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已於2023年5月12日批准發佈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若干物業及其他資產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惟採納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若干可能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關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 銷售貨物	37,620	10,872
—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1,724	550
	39,344	11,422
其他來源收入		
— 機械租金收入	225	214
	39,569	11,636

經營分部按與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信息一致的方式報告。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後釐定，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隧道 — 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

地基 — 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

執行董事按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率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隧道及地基業務分部的獨立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a)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分部資料(未經審計)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39,256	313	39,569
銷售成本	(25,570)	(165)	(25,735)
分部業績	13,686	148	13,834
毛利百分比	34.86%	47.28%	34.96%
其他收入			52
銷售費用			(3,029)
行政費用			(6,6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			2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96)
其他			28
經營溢利			3,933
財務收入			78
財務費用			(7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09
所得稅開支			(797)
期內溢利			2,51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b)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分部資料(未經審計)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10,993	643	11,636
銷售成本	(7,304)	(300)	(7,604)
分部業績	3,689	343	4,032
毛利百分比	33.56%	53.34%	34.65%
其他收入			9
銷售費用			(434)
行政費用			(6,2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			1,5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47)
其他			21
經營虧損			(1,560)
財務收入			8
財務費用			(47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22)
所得稅抵免			48
期內虧損			(1,974)

- (c) 按客戶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	27,489	8,121
中國	4,928	3,347
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	670	168
其他	6,482	-
	39,569	11,63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47)	—
遞延所得稅	(750)	48
所得稅(開支)/抵免	(797)	48

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需繳納稅項的收入。

就於香港產生的溢利而言，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0%作出撥備。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0%作出撥備。澳洲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澳洲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0%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於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2,340	(1,88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00,000	60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港仙表示)	0.39	(0.31)

(b) 攤薄

由於期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6 股息

概無宣派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2022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背景、近期發展及展望

本集團為(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尤其專注於廣泛地與隧道掘進機及小型隧道掘進設備配套使用的盤形滾刀)；(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可大致分為隧道及地基兩個分部。

香港市場

自2022年下半年起，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見緩和，而於香港與中國的多項防控措施已逐步解除。香港的商業活動出現急速反彈，原因是企業與消費者有感於須重奪及拾回於過去兩年所承受的不同形式損失。香港的一個重要隧道項目已進展至須大量使用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階段，推動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上升。然而，於建築產品及設備行業的市場競爭及定價壓力仍然劇烈，而在地基市場的情況尤甚。我們將密切監察與「鐵路發展策略」、「明日大嶼」及「北部都會區」發展有關的潛在業務機遇，惟將以審慎方式避免參與割喉式價格競爭。

中國市場

自出行限制獲得放寬以來，與中國目標客戶的業務磋商已變得更為頻繁。然而，考慮到來自其中國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結算模式，本集團在磋商結算條款方面已採取更為保守的方式，以保障其自身於目前的經濟不確定時間內避免承受流動性及信貸風險。因此，於本期間來自中國市場的收入維持於相對較低及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比較期間」)的相若水平。本集團將於短期內繼續審慎監察此市場，以及提升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的力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及其他市場

根據來自貿易研討會及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的市場資訊，我們注意到在東南亞、南太平洋、北美及歐洲大陸市場的多個國家將有多項公共基礎設施項目計劃於可見將來推出。就對海外地點的潛在銷售而言，我們將評估物流安排與及與客戶磋商，藉此盡量減少本集團於相關成本及責任方面的風險。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增加約240%至本期間的39.6百萬港元；本期間總收入的約27.5百萬港元或69%來自香港市場，相較於在比較期間產生的收入僅8.1百萬港元來自香港市場。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亦有改善，於本期間已確認的收入約6.5百萬港元，相較於在比較期間的收入為零。於本期間來自中國市場的收入維持於約4.9百萬港元的相對較低水平。即使營商情緒已出現改善跡象，但本集團於磋商潛在業務時將保持審慎，以控制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關按業務分部及地點劃分的本集團收入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財務資料附註3。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指產生收入活動直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並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成本增加約238%，與收入增長一致。受到收入強勁增長推動，毛利增加約243%至本期間的13.8百萬港元。本期間毛利率為35.0%，與比較期間的毛利率34.7%比較維持平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匯兌收益

匯兌收益由比較期間的1.5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0.2百萬港元，原因是本集團業務於本期間內所動用主要外幣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及計於僱員福利費用項下的員工的銷售佣金。銷售費用增加約2.6百萬港元，主要涉及向海外客戶付運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福利（均計於僱員福利費用項下）、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行政費用。行政費用輕微增加約0.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租用更多工作空間而導致建築物物業使用權及處所相關費用的攤銷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財務費用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0.7百萬港元，乃由於利率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業績扭轉於比較期間的虧損至本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因此，本期間錄得稅項開支撥備0.8百萬港元，相對於比較期間的稅項抵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資產抵押

於2023年3月31日，吳麗明先生之投保總額為1,582,862美元的人壽保險單已被指定為若干銀行融通之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或有負債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保障股東的整體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已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麗明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審核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的百分比
吳麗明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364,095,000	60.68%
吳麗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025,000	4.84%
吳麗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0.75%

附註：

- (1)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JAT United」，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擁有364,09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於JAT Un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吳麗明先生為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倉位	股權百分比
吳麗明先生	JAT United	實益擁有人	1／好倉	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3年3月31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估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的百分比
JAT Un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4,095,000	60.68%
羅素蓮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64,095,000	60.68%
張勁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05,000	5.17%
吳玉霜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1,005,000	5.17%

附註：

- (1) JAT United由執行董事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於JAT Un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羅素蓮女士為吳麗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吳麗明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玉霜女士為張勁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張勁先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不得發行其他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偉國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23年5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